

画好工地同心圆

通讯员 张莎莎

本报讯 “你们冷静一点，民警马上过来处置！”近日，台州路桥区桐屿街道一小区建筑工地，两名工人由口角之争发展到打架斗殴，正在巡逻的网格员王海灿闻讯赶到现场。了解矛盾症结后，王海灿与社区民警管敏宇将双方带到工地会议室面对面调解，经过半个小时的沟通，双方握手言和。

近年来，桐屿派出所积极探索工地网格员队伍建设，变“单打独斗”为“团队作战”，以21个施工工地为轴心，由18名工地网格员“围点画圆”，助力形成“同心圆”式共治共享格局。

这支队伍发挥了信息掌握全和先期处置快的优势，强化了派出所对施工单位、人员的动态服务管理，从源头防止了相关刑事、治安案件及安全事故的发生。自成立以来，已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87起，工地内的纠纷警情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8%。

打造清廉新标杆

通讯员 潘岳军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公安局太平派出所组织召开全体民辅警会议，通过集体谈心谈话，要求大家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树立清廉新标杆。

今年以来，该所以争创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载体，坚持党建引领、机制筑廉、文化育廉，始终把政治忠诚作为清廉建设第一要求，引领全体民辅警坚定信仰信念、铸牢忠诚警魂。积极推行“主题党日”每月上新，开展警示教育，为清廉建设提供坚强思想基础。抓实队伍风险管理“一本账”，从大处着眼、从易处着手、从实处着力，每日开展值班领导监督检查，每周组织队伍风险排查，每月召开队伍状况分析会，筑牢安全防线。注重家风文化培育，开辟阵地打造警员“第二家庭”，开展廉政家访，密切联系警属，筑牢廉洁防线。

安全演练

近日，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洪合派出所深入全镇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反恐防暴安全教育演练。

通讯员 沈逸青



护航出行

连日来，杭州上城区湖滨司法所联合湖滨街道，开展法治宣传，提供志愿服务，推进法护营商活动。

湖滨晴雨公益组织招募1029名志愿者，在延安路与平海路十字路口手拉手组成“人墙”，护航游客市民安全通行。小长假期间，湖滨商圈总引导40.7万人次，劝导不文明人群2027人、整理共享单车627辆、开展交通安全法宣传1020人次，提供外语志愿服务397人次。通讯员 郁磊

握手言和解心结

通讯员 姜昊斌

本报讯 “感谢各位检察官提供公正高效的服务！”近日，衢州衢江区检察院杜泽检察室收到一封来自杜泽镇某村村委、村党支部送来的一封感谢信与一面锦旗。

2022年12月，杜泽镇某村村民林某某将沙子堆放在其与邻居余某某之间的弄堂口，双方由此发生纠纷并相互拉扯推搡，致林某某摔倒在地受伤。经鉴定，林某某伤势达轻伤一级。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余某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9日

限公司与被告周德亮、徐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告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期间，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720号

周贤山：本院受理原告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贤山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670号

南仁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与朱菊斌、杨松生、林秀娥、林宣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67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中，文书上网通知中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7997号

虞秀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你与富力、虞翠绿、陈金朋、刘云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997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中，文书上网通知中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903号

孙金良：本院受理童某诉金良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和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2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去本院领取判决书。判决书在本院第二法庭由审判员吴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5288号

沈留青（330511195609186411）：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

告沈留青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080号

徐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

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洪育峰、余利群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7244.8元及支付利息87639.44元；利息按合同约定算至2023年6月27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浦江县兰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88号

陈予产、汪连英：本院受理原告朱雪花与你们租赁权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被告欠款58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738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已算至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0日起至判决书确定之日止的的资金占用利息另计；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88号

陈予产、汪连英：本院受理原告朱雪花与你们租赁权

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

浙1004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杨健货款562773元，并赔偿以货款562773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9556元，依法减半收取4778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277号

方利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利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利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002.8元及截至2023年2月7日的利息3200.55元、违约金1066.85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42元，由被告方利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277号

方利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利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利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002.8元及截至2023年2月7日的利息3200.55元、违约金1066.85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42元，由被告方利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277号

方利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利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利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002.8元及截至2023年2月7日的利息3200.55元、违约金1066.85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42元，由被告方利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02民2号

本院对原告朱月翠的申请于2023年4月27日裁定受理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29日指定浙江尊鼎律师事务所为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山山

梦城B座七楼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1.应相业，联系电话：15857832844；2.吕丽萍，联系电话：158578827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市农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山山

梦城B座七楼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1.应相业，联系电话：15857832844；2.吕丽萍，联系电话：158578827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